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時拾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吟

相 對 人 黃昱鈞

時拾豆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吟

上列當事人間解散清算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因收支不平，已無法支付租金，並向公司負責人借款周轉數十萬，虧損超過資本額10倍以上，屬重大之虧損，經營已有顯著困難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、第24條規定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並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4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僅有股東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，然本件聲請人為時拾豆有限公司，其自行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，同時以其所稱之合夥人黃鈺鈞為相對人，顯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且無從補正，本院礙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